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5月7日在南京市玄武区徐庄软件园苏园路6号2栋会议室召开，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吴耀军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28日以电话通知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送达。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相关文件的议案》

为完善预留授予部分的业绩考核体系、提升激励计划的科学性与公允性，公司拟结合实际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五章本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中“一、本计划的有效期与三、本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及“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条件”中“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并同步修订《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摘要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对应的相关内容。

同时，公司将对本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按照修订后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相关文件的修订说明公告》。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关于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9 日